**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94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產業全球化之潮流，加強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回應社會大眾與工商企業界對語言學習、諮商服務之熱切需求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2.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。下置職員若干人。

本中心主任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1. 本中心主要職掌如下：
2. 全校性英語文課程規劃及改革、推廣及提升本校學生之外語文能力，提供英語學習之各項資源。
3. 外語課程安排及授課、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審核、一般行政事務及教學軟硬體維護。
4. 負責教材搜集、編輯製作和模擬試題研發，以及設計與維護英語教學平台。
5. 外國語言能力檢定及各項提升外語能力活動和競賽。
6. 其他有關外語學習之諮商服務及產學合作業務。
7.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，辦理教職員、社會人士外國語言訓練、進修課程。
8. 執行政府單位提升外語能力相關知各項計畫。
9.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校長同意後分組辦事。
10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